《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

批后公示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价值和特色 1

第三章 规划目标、指导思想与原则 2

第四章 保护层次、内容 3

第五章 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的保护 3

第六章 历史文化街区及风貌保护区的保护 9

第七章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11

第八章 历史建筑及近现代优秀工业遗存的保护 11

第九章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13

第十章 市域文化遗产的保护 14

第十一章 世界遗产（含预备名单）的保护 16

第十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16

第十三章 展示和利用规划 17

第十四章 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18

第十五章 近期实施规划 18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和管理措施 19

公示图纸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泉州是我国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世界遗产城市，是中国“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门户城市，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为全面保护泉州丰富而珍贵的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健全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体系，彰显世界遗产城市的独特魅力，凸显闽南文化活态传承的城市特质，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的传统文化，处理好城市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特编制本规划，作为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管理的依据。

第二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范围与《泉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范围一致，为市域范围，面积为 1.1 万平方公里；重点规划范围为中心城区，即环湾城区范围，面积约 1350 平方公里；核心规划范围即泉州历史城区范围，总面积 7.08 平方公里，其中泉州古城 6.41 平方公里，丰州古城 0.67 平方公里。

第二章　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价值和特色

第四条 泉州历史文化名城的价值

（1）泉州是中国历史上重要的港口城市，其海上贸易在宋元时期达到顶峰，被誉为“东方第一大港”，是宋元中国杰出的对外经济与文化交流窗口,“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地。参与海上贸易的多元族群共同创造了独特的海洋文化景观，建立了辐射东南沿海及晋江上游内陆地区的商贸网络，历史遗迹丰富。

（2）泉州是闽南文化活态传承的核心区域，是中国城市文化活态传承最好的历史文化名城之一。其地方传统观念、习俗的传承脉络清晰；民间信仰丰富独

特；多元宗教并存，有“宗教博物馆”之誉。

（3）泉州是全国著名侨乡、福建省最大侨乡，受华侨文化影响，骑楼、番仔楼广泛分布，侨乡城市风貌特质突出。

（4）泉台两地间地缘近、血缘亲、文缘深、商缘广、法缘久，是闽台历史文化渊源的集中体现地，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存丰富。

第五条 泉州历史文化名城的特色

（1）泉州“山-城-江-海”一体、“五山两江、双城并举、三塔五渡”的历史格局特色鲜明。

（2）泉州古城因循自然的鲤鱼城形态、双十字轴、双塔制高、水网纵横、历史上园林密布的格局极具特色。

（3）泉州以闽南红砖大厝、闽南骑楼、番仔楼为主体的传统建筑风貌，以闽南红砖、闽南黄石材为主体的色彩及材质，遍植刺桐的城市绿化特色鲜明。

第三章　规划目标、指导思想与原则

第六条 规划目标

（1）构建“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的泉州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2）保护泉州历史文化名城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

（3）保护和延续泉州历史文化名城的总体格局和风貌，凸显泉州“山-城-江-海”一体、“五山两江、双城并举、三塔五渡”的空间格局和历史城区内红砖红瓦的风貌特色；

（4）彰显泉州历史文化价值，凸显侨乡特色，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传统文化；

（5）统筹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6）面向城乡治理，促进保护规划措施与要求的切实落地，使名城保护作为可管可控的公共政策。

第七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落实“城市规划和建设要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的重要指示和“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树立科学的保护理念，坚持正确的保护方法，“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以共治共建共享和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注重人居环境改善，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

第八条 规划原则

本规划遵循保护遗产本体及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护利用的可持续性的原则。

第四章　保护层次、内容

第九条 泉州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层次

本规划依据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价值与特色，确定四个保护层次：市域层次，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层次，历史文化街区及风貌保护区层次，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优秀工业遗存、传统风貌建筑层次。此外，还包括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含预备）及中国国家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名录的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两部分内容。

第十条 泉州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内容

泉州历史文化名城各层次保护内容包括：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历史文化街区及风貌保护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近现代优秀工业遗存、传统风貌建筑、市域和其它遗产。

第五章　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的保护

第十一条　历史城区的保护范围

泉州历史城区包括泉州古城与丰州古城两片，总面积 7.08 平方公里。其中，

泉州古城历史城区北至城西路、城北路，东至东护城河西岸，南至温陵南路，西至笋浯溪，总面积计 6.41 平方公里；丰州古城历史城区以护城河水系外围规划路网道路红线为边界，总面积计 0.67 平方公里。

第十二条　历史城区周边环境的保护范围

历史城区周边环境的保护范围包括清源山、九日山位于中心城区内的山体和晋江金鸡闸至刺桐大桥段水域及两侧绿地，总面积约 63 平方公里。

第十三条　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

保护历史城区整体格局与风貌及与之相关联的周边环境，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以“老城提质”为出发点，调整用地结构，改善市政基础设施，构建绿色交通优先的交通体系，健全展示利用系统，带动历史城区及其周边的发展与提升。

第十四条　泉州古城的保护

（1）泉州古城古城格局的保护

保护泉州古城的“鲤鱼形态”和城内“双塔制高、两横一纵、街巷交错、叠水穿城、园林密布”的格局特征。

（2）泉州古城历史地形的保护

保护泉州古城的东北高西南低的总体历史地形，不得大规模平整场地，避免破坏历史地形特征，城市建设应尊重和结合地形起伏，合理展示历史地形信息及其与古城的内在联系。

（3）泉州古城城垣形制的保护

保护城垣历史遗存、反映城垣走向的街巷，以及城垣形态。

（4）泉州古城重要空间视廊的保护

保护 4 条观双塔视廊，包括象峰巷观东塔、三朝巷观西塔、培元中学操场观双塔及东街西段观塔视廊。

严格控制塔身 1/2 以上不被遮挡，择机拆除或降层影响视廊的建筑；控制视廊内的建筑体量、屋顶尺度形式、色彩；避免视廊范围内绿化对视线造成遮挡。

（5）泉州古城水系的保护

保护要素包括八卦沟、三堡沟、笋浯溪、护城河、百源川池和三远荷墅水塘（护厝池）。

不得填埋、占压历史水系，不得更改历史岸线。已填埋、占压的，应予以恢复；已改造岸线的，应择机恢复历史岸线；不具备恢复条件的，应标识展示历史信息。根据水体水质及滨水环境现状，对水系进行分类整治提升。

（6）泉州古城传统街巷的保护

保护“有机网格”和“鱼骨型”相结合的传统街巷格局，延续传统街巷与历史地形、历史水系的空间关系，古城内不得大规模开路、拓路，为改善市政基础设施和交通微循环新建、改建道路时，不得与传统街巷格局相冲突，不应采用几何方格网、放射形交叉口等现代道路形式。

保护 36 条一类历史街巷；保护 104 条二类历史街巷。

延续 33 条街巷的名称、走向，延续古城街巷格局。

整治传统街巷两侧建筑界面和街巷环境，规范功能业态。

挖掘传统街巷历史文化内涵，设置标识牌展示历史信息。

编制专项保护规划，重点保护中山路、西街等历史街巷，系统梳理价值特色，保护、展示沿街历史文化资源，整治街巷立面和街巷环境，科学疏解交通，完善管理制度，整体提升街巷品质。

改善新门街、涂门街等已拓宽街巷的街巷环境，步行空间设计应体现历史氛围，街巷立面风貌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不得继续拓宽道路。

（7）泉州古城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泉州古城历史环境要素包括 11 处历史园林景观、102 株古树名木、248 口古井、16 座古桥、1 座古亭及相关碑刻。

第十五条　丰州古城的保护

（1）泉州古城古城格局的保护

保护丰州古城“一环两水两轴带、一核一片四城门”的格局特征。疏浚护城河水系，修缮城隍庙、丰州书院等公共建筑，标识展示城门、城门桥位置和名称，以强化古城格局的可感知性。

（2）丰州古城历史地形的保护

保护丰州古城北高南低、西高东低的地形走势。不得大规模平整场地，避免破坏历史地形特征，城市建设应结合地形起伏，强化“西北背山、东南面水”的基本地形格局。

（3）丰州古城城垣形制的保护

保护城垣历史遗存、反映城垣走向的桥头路、东环路等街巷，以及城垣形态。

（4）丰州古城水系的保护

保护要素包括北渠、护城河及古城内其它水系。

不得填埋、占压历史水系，不得更改历史岸线。已填埋、占压的，应予以恢复；已改造岸线的，应择机恢复历史岸线；不具备恢复条件的，应标识展示历史信息。

（5）丰州古城传统街巷的保护

保护“有机网格”的传统街巷格局，延续传统街巷与历史地形、历史水系的空间关系，古城内不得大规模开路、拓路，为改善市政基础设施及交通微循环新建、改建道路时，不得与传统街巷格局相冲突，不应采用几何方格网、放射形交叉口等现代道路形式。

保护 6 条一类历史街巷，保护沿街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不得改变街巷的名称、走向、尺度，整治街巷环境。

保护 10 条二类历史街巷，保护历史遗存，不得更改街巷的名称、走向，不得整体拓宽街巷，重点控制街巷两侧建筑体量与风貌。

延续南门街的名称、走向，延续其正对古城南门（武荣门）的街巷格局。

整治传统街巷两侧建筑界面和街巷环境，规范功能业态。

挖掘传统街巷历史文化内涵，设置标识牌展示历史信息。

（6）丰州古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丰州古城历史环境要素包括景观大树 31 株、古井 56 口、桥址 1 处。

对景观大树开展普查，符合古树名木标准的应尽快挂牌保护。围绕景观大树，设置街头绿地，以营造舒适宜人的休憩空间。

不得填埋、占压古井，相关建设不得威胁古井安全，并在风貌上与古井氛围相协调。

不得损毁已立碑的甘泉桥址及碑记，标识展示东门桥、南门桥等桥址、桥梁名称和历史典故，营造古桥文化景观。

第十六条　历史城区周边环境的保护

（1）“山-城-江”之间空间联系的保护措施

保护山体、城市之间的轴线对位关系，加强历史城区与清源山、九日山之间，历史城区与晋江之间的城市建设控制，通过视廊保护、高度控制、风貌控制等具体手段，突出“山-城-江”的空间整体性。强化“山-城-江”之间的空间联系，历史城区与晋江之间、泉州古城与丰州古城之间的滨江地段，应形成连续绿地空间，统一设计，加强文化展示。

（2）历史城区周边山体水体的保护措施

保护清源山、九日山山体：严格落实《泉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城市绿线管理要求；落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清源山、九日山外围，加强城、景协调，控制建设活动。

保护晋江金鸡闸至刺桐大桥段蓝线控制水域及两侧绿地：严格落实《泉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城市蓝线管制要求，严禁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生产建设活动；晋江（金鸡闸至刺桐大桥段）两侧 100

米-400 米范围内为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不得改作他用。

第十七条　历史城区周边视廊的保护措施

保护 6 条观山视廊和 2 条观水视廊。

保护清源山南台岩观景点与古城、晋江之间的视线关系，保护九日山祈风石刻观景平台与晋江之间的视线关系，具体范围详见“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保护视廊分布图”。

控制视廊内建筑的体量、色彩、屋顶形式和尺度。

第十八条　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的高度控制

（1）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的高度控制目标

保护历史城区的完整性，保护“山-城-江”之间的空间联系。

（2）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的高度控制原则

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的高度控制，应遵循“整体控制、重点突出”的原则。高度控制应结合现有法规及相关规划的控高要求，从严进行管控。

（3）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的高度控制范围

高度控制范围包括历史城区、历史城区周边环境（清源山、九日山近山地块），以及其它必须进行控制的区域，总面积约 19 平方公里。

（4）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的高度控制措施

采用指标控制和程序控制两种方法，对历史城区、历史城区周边环境（清源山、九日山近山地块），以及其它必须进行控制的区域进行管控。

第十九条　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的风貌控制

（1）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的风貌控制原则

历史城区及其周边环境的风貌控制，应遵循“整体协调、重点保护”的原则。

（2）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的风貌控制措施

划定一类风貌控制区、二类风貌控制区和三类风貌协调区，对历史城区、历史城区周边环境以及其它必须进行风貌控制的区域，进行风貌管控引导。

第六章　历史文化街区及风貌保护区的保护

第二十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录

泉州历史文化名城共有 8 处历史文化街区。其中，已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 5 处，包括泉州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中国历史文化街区）、泉州西街历史文化街区（福建省历史文化街区）、泉州城南历史文化街区（福建省历史文化街区）、晋江市五店市历史文化街区（福建省历史文化街区）和永春县五里街历史文化街区（福建省历史文化街区），本次规划增加 3 处历史文化街区，包括后城历史文化街区、丰州南门历史文化街区和石狮八卦街历史文化街区。

第二十一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一般性保护措施

（1）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审批后公布。

（2）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对危房及严重破坏街区风貌格局的建筑进行必要的修缮、改造除外）。经批准允许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擅自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

（3）核心保护范围内格局、街巷、院落、建构筑物、历史环境要素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措施应符合本规划专项保护措施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街区空间格局和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原有的外观特征；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现有街巷及两侧建筑的相关建设活动，应延续街巷传统风貌。

（4）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应与核心保护范围内风貌相协调。

（5）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整治更新应有计划、分阶段进行，不得大拆大建。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近期保留进行整治改造，远期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更新，使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6）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古树、古井等历史环境要素，适当恢复街区内原有水系。

（7）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内宗祠、祖庙、宗教建筑、地方信仰建筑、老字号文化空间等，珍视并强调地方活态文化的保护传承。

（8）完善街区内的基础设施与环境设施，优化街区的空间环境，各类设施建设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二十二条 风貌保护区名录

划定 20 处风貌保护区：希夷风貌保护区、华侨新村风貌保护区、县衙风貌保护区、崇福寺风貌保护区、二郎巷风貌保护区、承天寺风貌保护区、八卦沟风貌保护区、一堡风貌保护区、石狮市永宁镇永宁老街、丰泽区清源山群山社区、丰泽区清源山北峰社区、丰泽区清源山招丰社区、丰泽区清源山浔美社区、丰泽区清源山招联社区、丰泽区东海街道蟳埔社区、洛江区万安街道桥南社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洛阳老街、泉港区山腰街道荷池-龙山风貌保护区、丰州桃源村风貌保护区和丰州旭山村风貌保护区。

第二十三条 风貌保护区保护措施

（1）保护风貌保护区的空间格局、历史环境及各类文化资源，延续地块传统肌理，保持街巷尺度，活化利用文物、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

（2）整体保护风貌保护区的人居环境，不得大规模成片拆建，宜采用小规模渐进式的保护更新模式。片区内建筑面积总量与建筑高度应“只减不增”，新建、改建建筑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3）编制保护性规划，确定保护要素和建设控制要求，风貌保护区的保护与管理应参照历史文化街区执行。

（4）对于丰泽区东海街道蟳埔社区等 7 处位于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内的风貌保护区，应充分对接《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

第七章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第二十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与类型

泉州市域范围内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945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04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97 处。

历史城区范围内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3 处。其中，泉州古城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8 处；丰州古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

第二十五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对于具有突出价值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逐步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十六条 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

划定泉州古城、丰州古城全域为“地下文物埋藏区”，总面积 7.08 平方公里；泉州古城内划定 10 处“地下文物重点探测区”。

第二十七条 水下文物保护区的保护

划定湄洲湾水下文物保护区、泉州湾（含晋江顺济桥遗址、笋江桥遗址）水下文物保护区、深沪湾水下文物保护区和围头湾水下文物保护区共 4 处水下文物保护区。

第八章　历史建筑及近现代优秀工业遗存的保护

第二十八条 历史建筑及建议历史建筑的保护内容

保护内容包括：92 处泉州市辖区历史建筑及市域范围内各县市分别公布的历史建筑和 237 处建议历史建筑。

第二十九条 历史建筑及建议历史建筑的保护、活化利用要求及措施

（1）持续开展市域范围内的历史建筑普查工作，择优分批申请公布为历史

建筑。

（2）加快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编制及建档工作，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要求保护历史建筑。

（3）以保护为基础，积极开展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功能，应与所在片区的规划定位和用地属性相适应。

（4）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改造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的，应当报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征求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历史建筑修缮后应当达到结构安全、设施完善的要求。

（5）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实施原址保护。

（6）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对历史建筑维护和修缮。

（7）在历史建筑上设置空调、遮雨篷、招牌、霓虹灯、泛光照明等外部设施应当符合历史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并应尽可能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8）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

（9）对于产权情况复杂、产权所有人为侨胞的历史建筑，应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梳理产权，鼓励侨胞支持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

（10）研究出台历史建筑保护、管理、修缮等地方法规或标准，全面指导历史建筑修缮与利用。

第三十条　近现代优秀工业遗存的保护内容

规划确定福建省泉州面粉厂、福建省泉州源和堂蜜饯、福建省泉州市麻纺织厂、福建省泉州机床厂、泉州市工艺美术用品厂、福建省泉州制药厂、福建省泉州衡器厂、泉州内燃机配件厂共 8 处泉州近现代优秀工业遗存。

第三十一条 近现代优秀工业遗存的保护要求及措施

（1）加强工业遗存资源调查，建立近现代优秀工业遗存档案。

（2）编制专项保护规划，明确近现代优秀工业遗存的生产空间、工艺流程以及相应生产工具与空间、流线等要素的保护要求与措施。

（3）严格保护、养护与整治重要的近现代工业厂房建筑；仍在进行生产活动的，须制定车间操作保护规程。

（4）对近现代优秀工业遗存及其周边厂房活化利用过程中的业态进行有效控制，鼓励文化创意、社区服务类产业优先发展，制定利用工业遗产兴办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指导意见和技术标准，加强对工业遗产活化利用的政策支持。

第九章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第三十二条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1）严格按照《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的要求进行保护与利用。遵循科学保护、合理利用、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权利人负责、社会公众参与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体系。

（2）持续开展市域范围内的传统风貌建筑普查，建立普查档案和相关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开。对传统风貌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实行挂牌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3）传统风貌建筑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应当进行整体保护，根据空间格局、景观形态等确定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内应维持原有空间格局，保持或者恢复街巷道路、门牌古迹、古树名木、河湖水系等原有景观特征，建设相关基础设施或者设置标识、临街广告的，其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与整体风貌相协调，对不符合整体风貌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通过修复、改造等方式进行整治。

（4）禁止擅自拆除传统风貌建筑，禁止擅自改变传统风貌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禁止擅自设置不符合成片整体保护要求的广告、招牌等户外标牌以及其他严重影响传统风貌建筑安全和整体风貌的行为。

（5）延续和拓展传统风貌建筑的使用功能。

（6）传统风貌建筑主管部门负责传统风貌建筑普查甄别、名录管理、修缮利用等工作并制定传统风貌建筑认定和管控导则。

（7）实施旧城改造和乡村建设前，应当提出相关区域内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方案。

第十章　市域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三十三条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结构

泉州市域的整体保护结构为“一核、两轴、九片区”。其中：

一核，指与泉州“五山两江、双城并举、三塔五渡”历史格局关系密切的保护要素，是市域层次的保护重点。

两轴，指泉州沿海海洋文化交流遗产聚集带和内陆至泉州湾文化交流遗产聚集带。

九片区，指 9 片文化遗产聚集片区，包括德化文化遗产聚集片区、永春文化遗产聚集片区、安溪文化遗产聚集片区、崇武文化遗产聚集片区、泉港文化遗产聚集片区、泉州湾文化遗产聚集片区、围头湾文化遗产聚集片区、深沪湾文化遗产聚集片区和安海文化遗产聚集片区。

第三十四条 市域文化遗产保护的总体要求

（1）价值导向，重点突出，以环湾地区“五山两江、双城并举、三塔五渡”的历史格局为核心，建构市域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2）加强区域统筹，以“沿海海洋文化交流遗产聚集带”、“内陆至泉州湾文化交流遗产聚集带”及 9 片文化遗产聚集片区为主线，统筹市域历史文化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和展示利用；

（3）系统化普查、登录、保护，完善风景名胜区、历史村镇、古树名木等散点式保护要素的保护体系，加强全域农业遗产、灌溉遗产、工业遗产等多类型资源的调查研究。

第三十五条 市域其它文化遗产的保护

（1）山体水体的保护措施

保护对象包括与泉州历史格局关系密切的价值要素之外的，与泉州营城选址、海上商贸、传统手工艺生产相关的山体 9 处，水体 10 条。

（2）风景名胜区的保护措施

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相关规划及文件的要求，对清源山风景名胜区、仙公山风景名胜区、清水岩风景名胜区进行保护。

（3）文化遗产聚集带的保护措施

本次规划确定“沿海海洋文化交流遗产聚集带”和“内陆至泉州湾文化交流遗产聚集带”2 条文化遗产聚集带。

（4）文化遗产聚集片区的保护措施

各县市可重点围绕文化遗产聚集片区的主题特色，开展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展示工作，以突显地方历史文化特质，与泉州历史文化名城的价值特色相得益彰，9 大文化遗产聚集片区主题特色。

（5）历史村镇的保护措施

保护内容包括：已公布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已公布的中国传统村落、福建省传统村落，以及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内村镇型保护区（截止至 2020 年 3 月，规划范围内已公布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共计 21 处，已公布中国传统村落、福建省传统村落共计 86 处，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内村镇型保护区共计 23 处），本次规划提出建议历史村镇共计 22 处。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应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

（6）古树名木的保护措施

保护内容为泉州市域范围内现存活古树名木 392 株，其中，树龄在 300 年以

上保护级别为一级，合计 96 株；树龄在 100-300 年之间保护级别为二级，合计 273 株；其余 23 株，保护类型为“名木”。

市域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应按照《泉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进行挂牌保护，保护牌应当标明树木编号、树名、学名、科名、树龄（价值、意义）、保护级别、特性、挂牌时间、养护责任人等内容。

第十一章 世界遗产（含预备名单）的保护

第三十六条 泉州的世界遗产（含预备名单）保护名录

泉州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含预备名单）的遗产包括：“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系列遗产、“闽南红砖建筑”、“清源山风景名胜区”。其中，“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系列遗产为世界文化遗产，“闽南红砖建筑”已列入中国申请世界遗产预备名单，“清源山风景名胜区”为国家自然与文化双遗产。

第三十七条 世界遗产（含预备名单）的保护原则与总体要求

坚持依法保护、积极保护、科学保护、整体保护的原则；保护世界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保护遗产及其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加强遗产地的保护管理，实现遗产保护、合理利用与城乡发展的统筹协调。

第十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三十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

泉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共计 347 项，包括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34 项、省级 89 项、市级 224 项。

第三十九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相关要求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合理利用。

（2）加强对泉州市域范围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传统文化及其文化空间的调查、记录和系统整理。

（3）根据《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泉州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汇编》，严格保护 21 个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执行规划提出的专项要求。

（4）保护文化空间，还原文化空间的非物质文化属性，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文化空间中的传承，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保护工作。

（5）在对历史城市、文化景观以及文物、遗址的可持续管理过程中，应保障利益相关者的广泛参与。

（6）保护涉台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文化空间，鼓励两岸民间文化活动交往，加大两岸文化交流宣传。

（7）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工作，鼓励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办传习所并开展传承活动。

第十三章 展示和利用规划

第四十条　展示利用原则

（1）价值导向、整体展示原则。

（2）保护第一，合理、可持续利用的原则。

（3）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有机结合的原则。

（4）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的原则。

（5）以充分研究挖掘为基础，结合标识、展示牌、出版物、视频、广告、网络等设计，多种途径充分展示的原则。

（6）学术研究和科学普及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十一条 市域文化遗产的展示结构

泉州市市域文化遗产的展示结构为：“一核两轴九片多点”。

一核：以历史城区为中心的历史文化名城展示核心。

两轴：“沿海海洋文化交流展示轴线”和“内陆至泉州湾文化交流展示轴线”。

九片：“德化历史文化集中展示片”、“永春历史文化集中展示片”、“安溪历史文化集中展示片”、“崇武历史文化集中展示片”、“泉港历史文化集中展示片”、“泉州湾历史文化集中展示片”、“围头湾历史文化集中展示片”、“深沪湾历史文化集中展示片”和“安海历史文化集中展示片”。

多点：市域范围内 111 处已公布的历史村镇（含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内村镇型保护区，其中，既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又为传统村落或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内村镇型保护区的，按 1 处历史村镇计入总数）和 22 处建议历史村镇，以及规划范围内的众多历史地段。

第四十二条 历史城区及周边展示结构

历史城区及周边展示结构为“一带三区多点”。“一带”为海丝文集中展示带，“三区”为古城文化集中展示区、山水人文文化集中展示区、海防文化集中展示区，“多点”指历史城区及其周边重要的闽台文化、华侨文化、活态文化、多元宗教及民俗文化、民俗文化展示点。

第十四章 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第四十三条 与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加强与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协调。落实《泉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目标定位和空间战略，在“海丝名城、制造强市、品质泉州”目标愿景和“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海丝名城魅力”思路、要求的指导下，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历史文化遗产。

第四十四条 与“三区三线”的协调

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理要求。

第十五章 近期实施规划

第四十五条 近期实施规划

规划近期为 2020 年至 2025 年。

第四十六条 近期实施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素普查、认定、挂牌、档案建立工作，历史城区风貌、格局得到整体保护，功能优化、设施提升、环境改善取得初步成效，完成部分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世界遗产及周边环境的示范性保护整治工程，基本完成名城保护重要的法规制定、政策制定及技术规范编研工作。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和管理措施

第四十七条 规划实施和管理措施

（1）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的立法及执行。

（2）实行历史文化名城体检评估。

（3）健全名城保护管理机构，明确名城保护管理机构事权。

（4）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和建设的专项资金，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5）积极探索政府、国企、民企、社会组织、个人等多元主体参与名城保护的实施机制。

（6）专家领衔，多主体参与，加强名城保护专项技术研究。

（7）采用文字、录音、录像、测绘、数字化多媒体等技术手段，建立系统的泉州历史文化名城档案。

（8）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为依据，加强下位规划、相关规划的编制、修编，确保规划意图的落实。

（9）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公众参与机制，促进利益相关者对名城保护共识的达成和广泛参与。

公示图纸目录

1、市域范围文化遗产聚集带规划图

2、泉州古城保护结构图

3、泉州古城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区区划图

4、泉州古城传统街巷保护措施图

5、丰州古城保护结构图

6、丰州古城保护区划图

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

CONSERVATION PLAN OF QUANZHOU HISTORIC CITY

北

0 5KM 30KM

1KM 15KM

图例

- 市域范围
- 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保护范围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文化遗产聚集片区
-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 建议历史村镇
- 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内村镇型保护
- 中国传统村落
- 福建省传统村落
- 沿海海洋文化交流遗产聚集带
- 内陆至泉州湾文化交流遗产聚集带

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

CONSERVATION PLAN OF QUANZHOU HISTORIC 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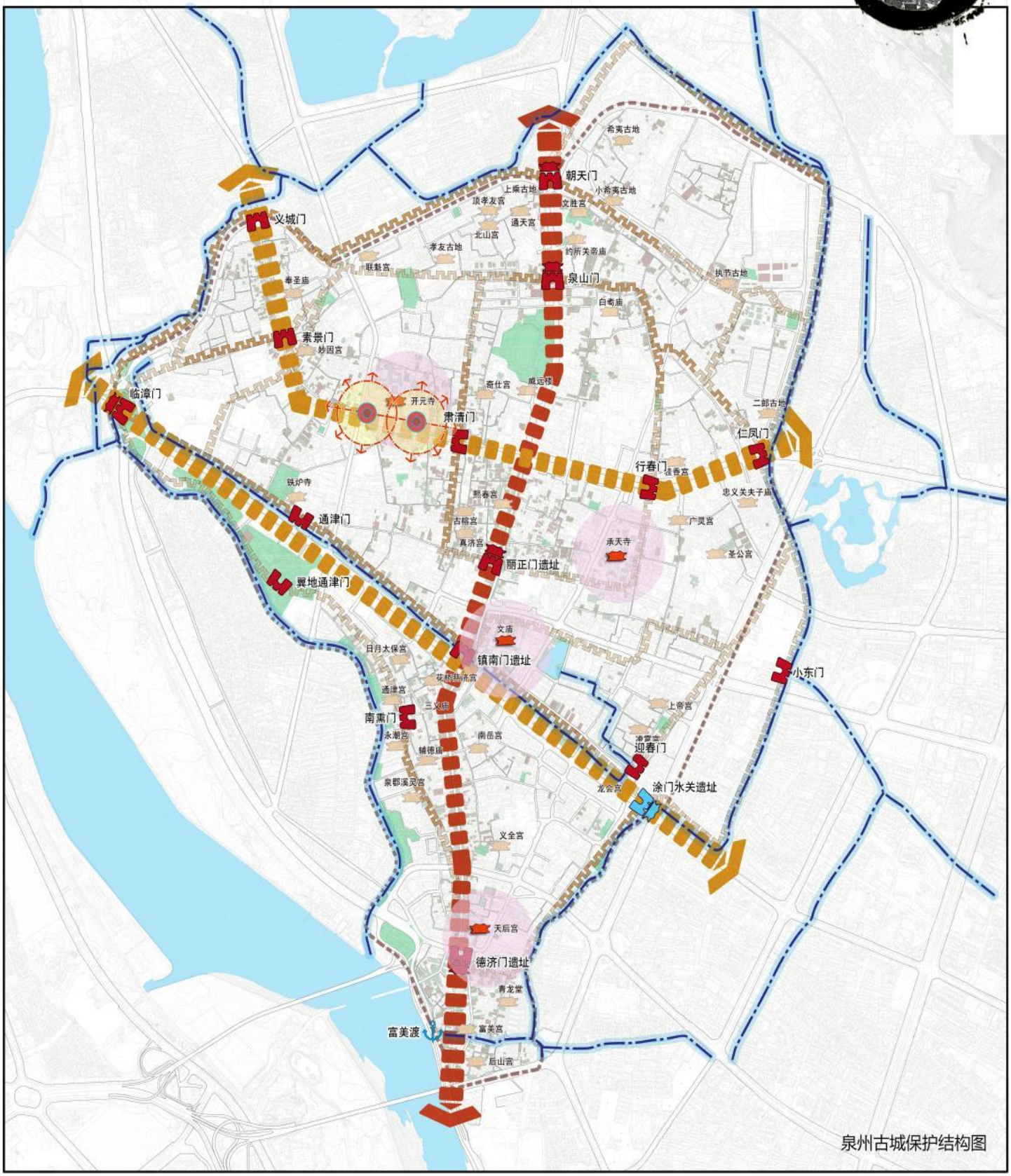

泉州古城保护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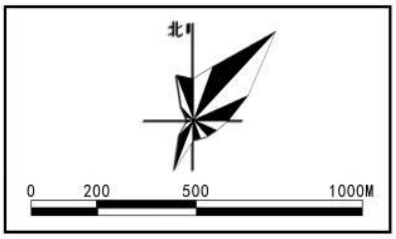

图 例

古城历史文化轴
古城生活轴
重要历史保护节点
城门提示点-原址保护
城门提示点-标志展示
水关-原址保护
城墙消失段-与街巷一致
城墙消失段-环境提示
重要历史公共空间
重要历史公共建筑
古渡口-标志展示
双塔格局
历史水系-原址保护
不可移动文物
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公园绿地
水域
历史城区范围
规划道路

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

CONSERVATION PLAN OF QUANZHOU HISTORIC 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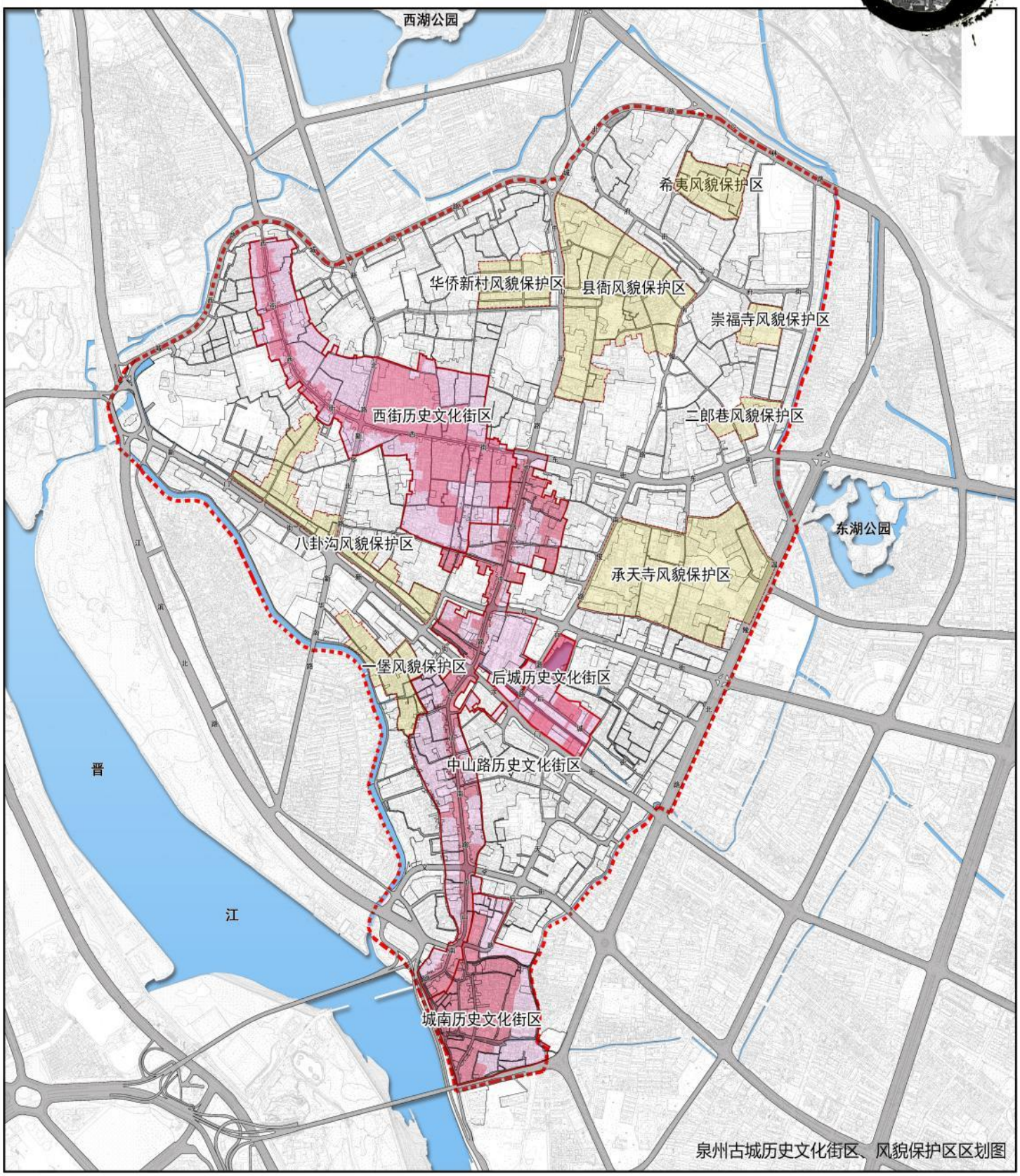

泉州古城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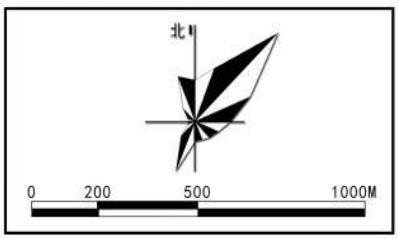

图 例

历史城区（泉州古城）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风貌保护区　水 体　规划道路

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

CONSERVATION PLAN OF QUANZHOU HISTORIC 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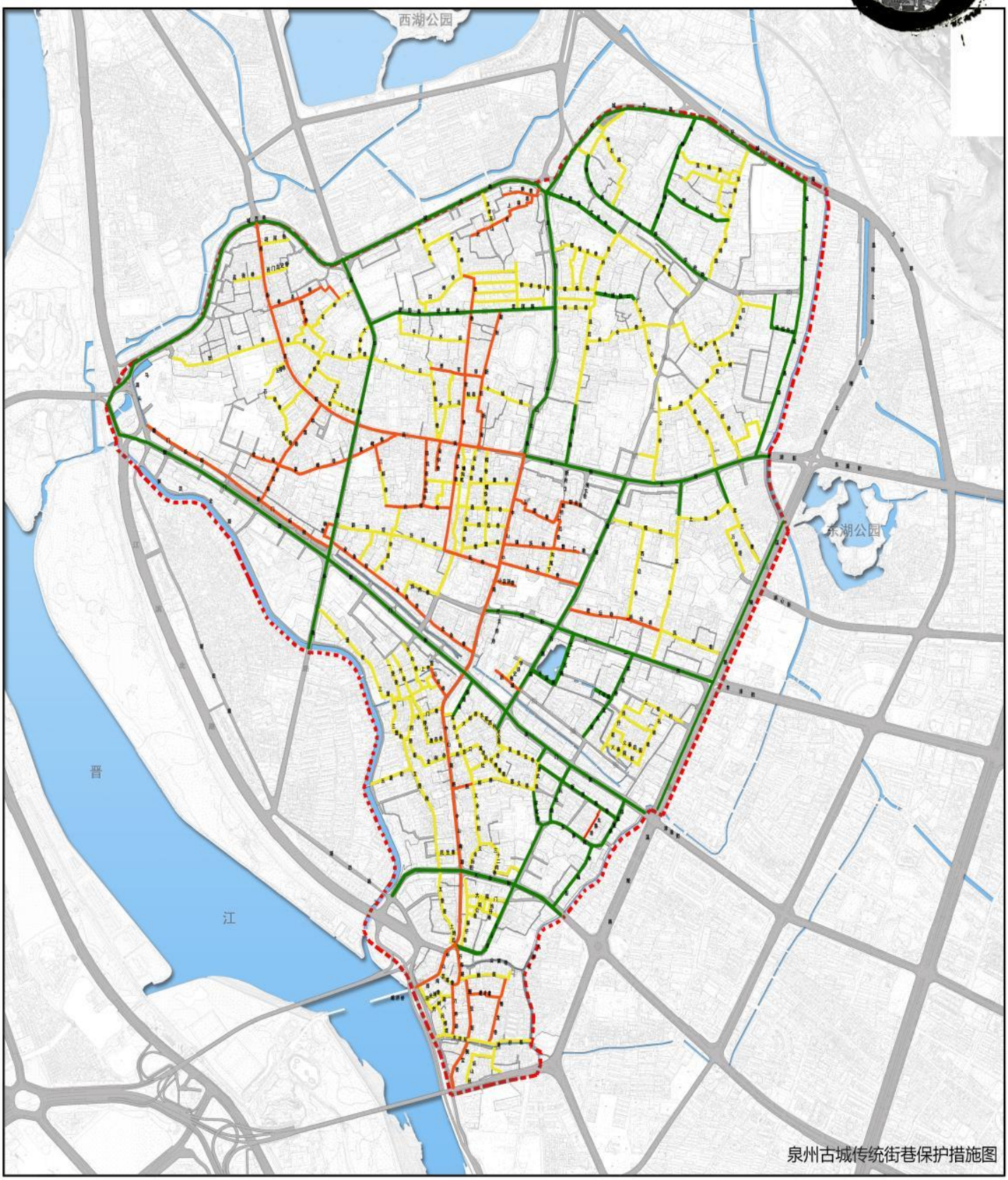

泉州古城传统街巷保护措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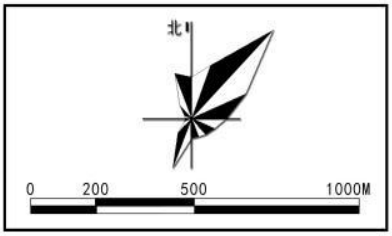

图 例

- 历史城区（泉州古城）范围
- 保护名称、走向、尺度、延续风貌
- 保护名称、走向、尺度、控制风貌
- 保护名称、走向
- 水 体
- 规划道路

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

CONSERVATION PLAN OF QUANZHOU HISTORIC 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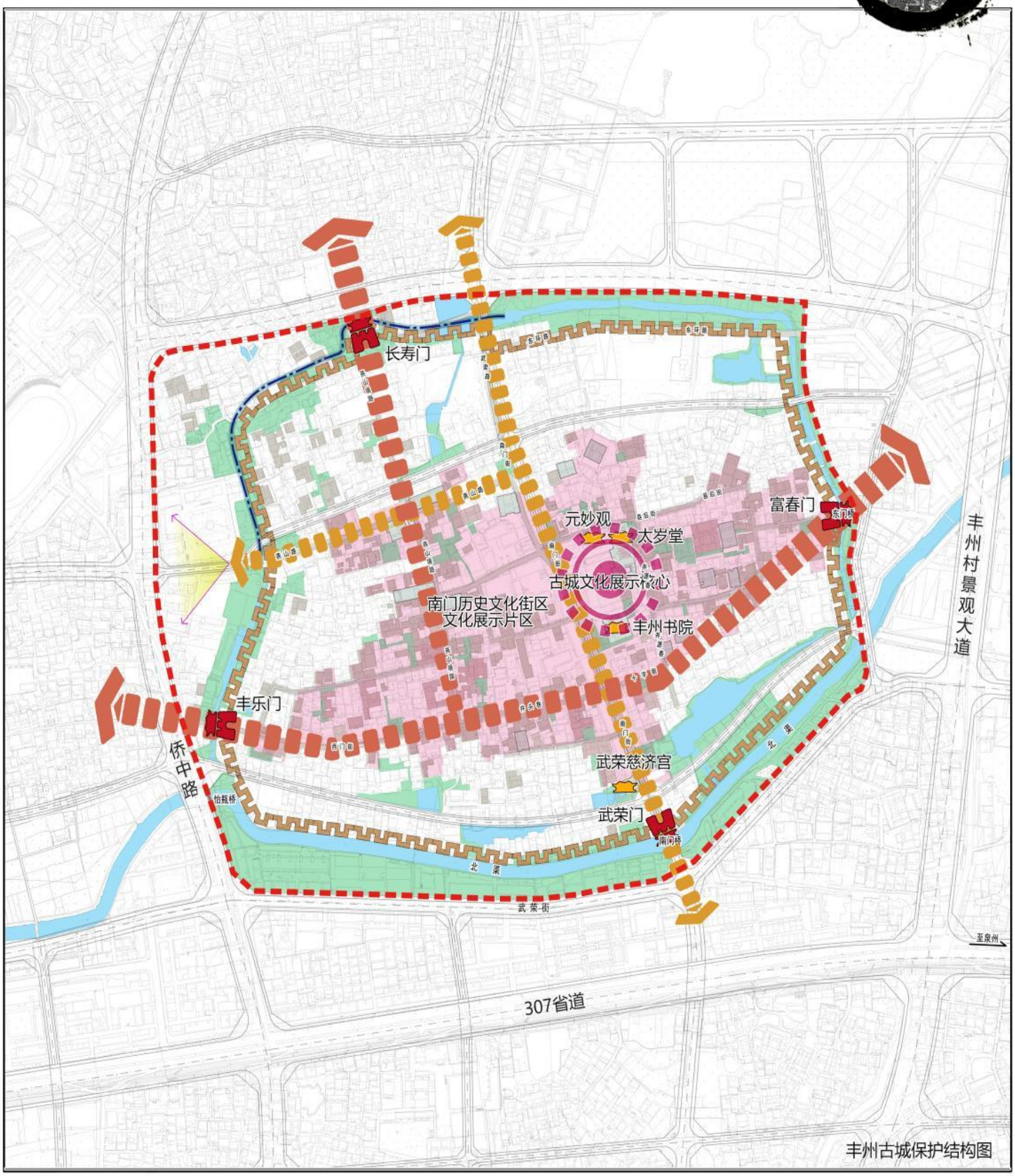

丰州古城保护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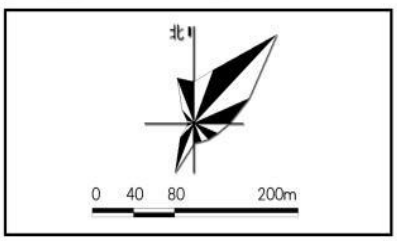

图 例

古城历史文化轴 | 古城生活轴 | 重要文化展示片区 | 城门提示点 | 城墙消失段-环境提示 | 历史公共建筑
重要景观视廊 | 护城河消失段-环境提示 | 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公园绿地
水域 | 历史城区范围 | 规划道路

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

CONSERVATION PLAN OF QUANZHOU HISTORIC 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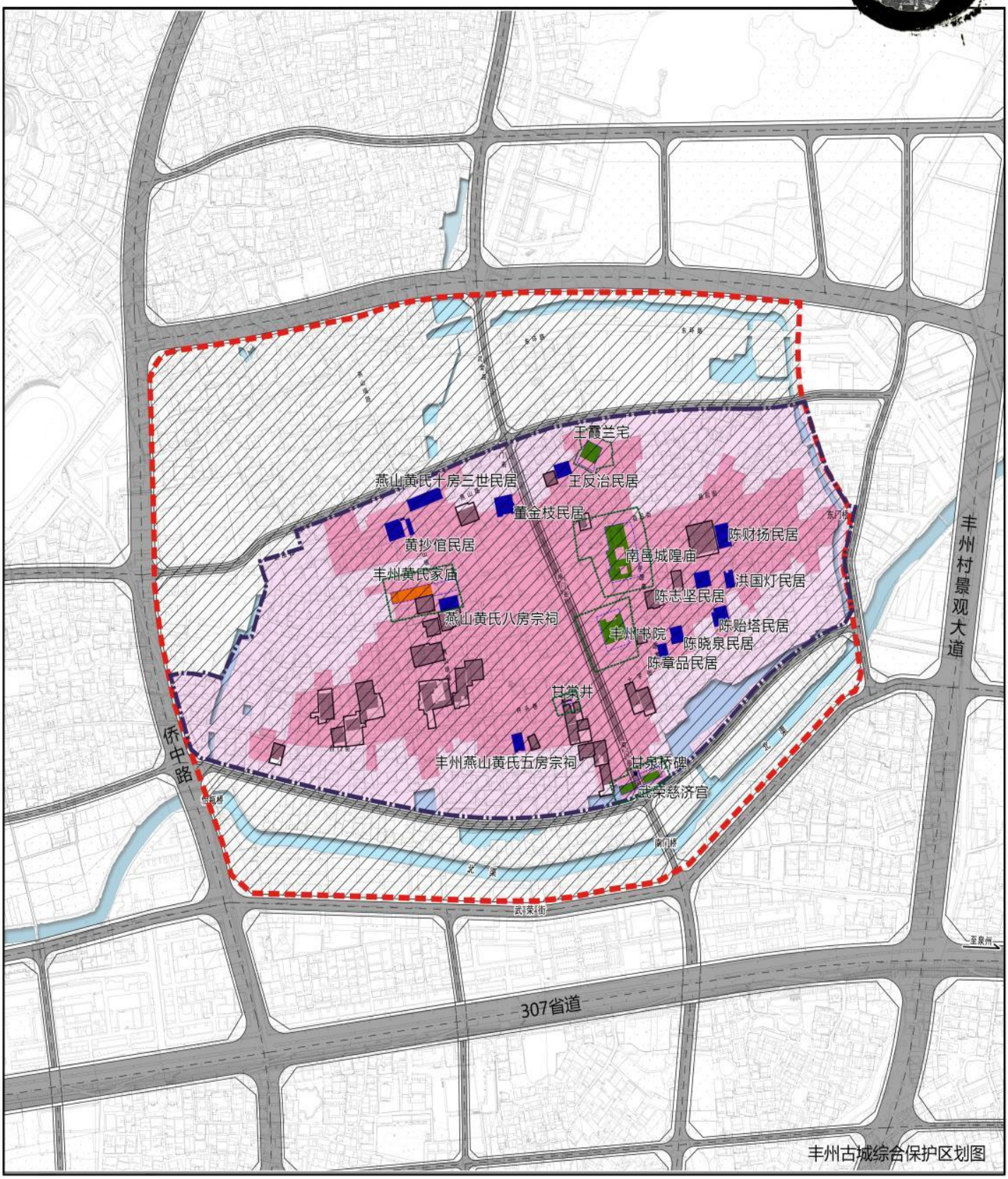

丰州古城综合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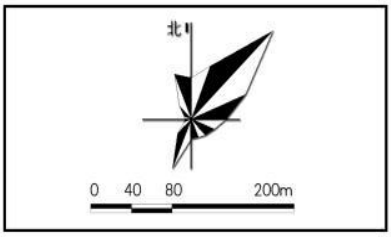

图 例

- 历史城区（丰州古城）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历史建筑及建议历史建筑本体
- 历史建筑及建议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 地下文物埋藏区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水 体
- 规划道路